

## 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度

为了规范本中心企业信用评级工作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》银发〔2006〕9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本中心章程，特制定信用评级结果公示制度。

一、为促进被评价企业接受社会监督和提升自律水平，体现公开、公正原则，进一步规范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本中心企业信用公示媒体有如下几种：

- 1、在国内有关媒体上公告；
- 2、本中心经营网站；
- 3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信用评级行业协会的网站；
- 4、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披露途径。

### 二、公示条件

经被评对象同意，本中心（包括本中心会同相关机构联合）对信用评级等级为A级以上的，均通过本中心所办网站向社会公告。

### 三、上网公示内容

- 1、企业名称、等级、时间。
- 2、经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评审认定的信用等级。
- 3、跟踪评级及复评结果
- 4、违约率的公示

### 四、公示程序

- 1、档案室将需公示的企业名录上报评级部审核，
- 2、评级部将审核无误的企业名录上报中心主管领导审批后公示。